

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按年重新申請



電腦作業/手續簡化/基層農會辦理



- 凡已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的人，你的個人基本資料已於勞保局建檔有案，勞保局可直接以電腦列印在簡化的申請書，送交各基層農會。申請人只需持身分證正本(或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)和印章，到戶籍所在地的基層農會辦理查驗及申請手續即可。
- 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八月卅日止，
重新辦理申請

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每年均需重新申請

七月一日開始至八月卅日止，
向基層農會辦理

- 凡於六月卅日前業已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的人，務請在七月一日開始重新再提出申請，以確保繼續領取津貼的權益。
- 凡六月卅日前未經勞保局通知審核結果的人，得於接到勞保局通知後一個月內重新補辦申請。
- 重新申請期限：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卅日止。
- 申請地點：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。

